

**沙田區議會**  
**教育及福利委員會**  
**二零一九年度第五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十時正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林松茵女士(主席)	區議會議員	上午十時正	下午二時零四分
王虎生先生(副主席)	”	上午十時正	下午二時零四分
何厚祥先生,SBS,MH	區議會主席	上午十時二十四分	下午二時零四分
彭長緯先生,SBS,JP	區議會副主席	上午十一時零五分	上午十一時三十八分
陳兆陽先生	區議會議員	上午十時十二分	下午二時零四分
陳敏娟女士	”	上午十時正	下午二時零四分
陳諾恒先生	”	上午十時正	下午二時零四分
程張迎先生,MH	”	上午十時十分	下午二時零四分
趙柱幫先生	”	上午十時二十五分	下午二時零四分
招文亮先生	”	上午十時正	下午二時零四分
許銳宇先生	”	上午十時正	下午二時零四分
黎梓恩先生	”	上午十一時零三分	下午二時零四分
梁家輝先生	”	上午十時正	下午二時零四分
李世鴻先生	”	上午十時二十分	下午二時零四分
李世榮先生	”	上午十時正	下午二時零四分
李永成先生	”	上午十時正	下午二時零四分
莫錦貴先生,BBS	”	上午十時正	下午二時零四分
吳錦雄先生	”	上午十時正	下午二時零四分
龐愛蘭女士,BBS,JP	”	上午十時正	下午二時零四分
潘國山先生,MH,JP	”	上午十時正	下午二時零四分
蕭顯航先生	”	上午十時十四分	下午二時零四分
丁仕元先生	”	上午十時四十五分	下午二時零四分
唐學良先生	”	上午十時正	下午二時零四分
曾素麗女士	”	上午十時四十三分	下午二時零四分

<u>出席者</u>	<u>職 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董健莉女士	區議會議員	上午十時二十三分	下午二時零四分
衛慶祥先生	”	上午十時正	下午二時零四分
黃嘉榮先生,MH	”	上午十時正	下午二時零四分
黃冰芬女士	”	上午十時正	下午二時零四分
黃宇翰先生	”	上午十時正	下午二時零四分
丘文俊先生	”	上午十時十四分	下午二時零四分
葉 榮先生	”	上午十時零九分	下午二時零四分
姚嘉俊先生,MH	”	上午十時零七分	下午二時零四分
容溟舟先生	”	上午十時十四分	下午二時零四分
余慧婷女士(秘書)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u>列席者</u>	<u>職 銜</u>
陳麗娜女士	房屋署 房屋事務經理(大埔、北區及沙田一)
鄭小玲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 總聯絡主任
吳淑綿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東)
袁俊傑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u>應邀出席者</u>	<u>職 銜</u>
葉秀媚女士	教育局 總學校發展主任(沙田)
黃子曦先生	教育局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沙田)2
江 琳女士	教育局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沙田)5
陳秉政先生	社會福利署 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 1
陳蕙子女士	社會福利署 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 2

**未克出席者**

陳國強先生  
黃學禮先生

**職 銜**

區議會議員  
”

(未有請假)  
( ” )

負責人

主席歡迎各委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教育及福利委員會(教福會)本年度第五次會議。

**委員請假事宜**

2.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以下委員的書面請假：

彭長緯先生 工作原因  
(彭長緯先生於上午十一時零五分到達會議室。)

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委員請假。

**通過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EW 4/2019)

4. 主席表示，秘書處截至會議前收到教育局就上述文件第35、36(a)、42、53(a)及55段提交的修訂建議，請委員參閱桌上文件，並請教育局就修訂建議向各委員補充。

5.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沙田)葉秀媚女士表示，修訂建議主要統一用詞，以“禁車政策”取代“無車政策”，以及釐清英基學校協會(英基)是在相關學校的所有年級全面實施“禁車政策”。

6.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7. 主席提醒與會者，觀眾席有旁聽者錄影。

## **續議事項**

### 政府部門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提交的回覆

(文件 EW 22/2019)

8. 李永成先生表示，保安局的回覆提及“就有關削減單程證配額的要求，每日 150 個配額是上限，並不一定會完全用盡配額”，但二零一六年每日平均有 157 名內地居民持單程證來港。他詢問政府會否規管來港人數超出配額上限的情況。另外，雖然他認同中港家庭團聚的需要，但香港的承載力有限，政府在配額上未能嚴謹把關，而不少新來港人士已屆中年，對提升本港勞動力的幫助有限。政府應與內地磋商，檢視配額上限，以及爭取審批單程證申請的權利。

9. 主席表示，大家備悉李永成先生的意見，日後可再討論相關議題。

## **討論事項**

### 教育局沙田區學校發展組二零一九/二零學年工作計劃

(文件 EW 23/2019)

10. 主席歡迎葉秀媚女士、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沙田)5 江琳女士和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沙田)2 黃子曦先生出席會議。

11. 葉秀媚女士、江琳女士和黃子曦先生介紹文件內容。

12. 程張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英基位於新翠邨的港島中學在過去周日疑因舉辦活動，導致大量私家車進出翠田路，在早上十一時起嚴重阻塞邨內道路。他認為英基與家長在事前溝通不足，新翠邨並沒有足夠的泊車位或道路空間；以及

- (b) 有些區內小學受校舍建構問題影響，未能參與“學校改善工程計劃”，他詢問區內有多少間小學因此無法擴建校園。他以宣道會陳元喜小學為例，因校舍置於停車場上蓋，限制學校實施加建工程。他詢問日後待英基交還臨時校舍，局方可否讓該校優先選擇遷入，或作其他優先安排。

13. 潘國山先生表示，有一名在大圍居住的學童，在中一派位後獲分配到馬鞍山的學校就讀。他的家長不滿意派位結果，至今仍未到學校辦理註冊手續，可是到其他學校“叩門”不果，要待本月中旬學校才開始招收插班生。他詢問局方可如何協助該學童。此外，他欲了解局方有否與房屋署溝通，協助處理幼稚園校舍的維修需要。

14. 黃冰芬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表示，曾於本年九月九日陪同局方與基督教國際學校商議“禁車政策”，校方問及政策下的禁車範圍是否限於校內，在公共道路停泊的車輛不適用。她詢問局方可有指引說明“禁車政策”應涵蓋的道路範圍，以免招致反效果，使學校附近的交通擠塞更嚴重；
- (b) 基督教國際學校招收全港各區學生，因而校方在校巴服務招標和重組路線上困難重重，她建議局方與校方商討只集中招收個別地區學生的可能性。碩門邨的泊車位不足，她認為“禁車政策”對社區有害無利；
- (c) 剛在暑假期間遷入碩門邨二期的居民向她表示，開學前只有數星期處理子女轉校的手續，過於倉卒。她建議局方提前向居民提供協助、在屋邨的管理處擺放相關的申請表格，簡化遞交申請的程序，讓家長毋需到局方於上水廣場的服務處辦理轉校申請；以及
- (d) 她引述學童書包重量調查的結果，普遍小學生的書包重量達 4.5 至 5 公斤，局方應促請學校從校政上減輕學童的負擔。

15. 董健莉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希望局方承諾位於美林邨的東華三院水泉澳小學臨時校舍在二零二二年搬遷後，其土地不會再作校舍用途。大圍區欠缺社福和康文設施，而該地方只足以容納“火柴盒式校舍”。另外，前身為崇蘭中學的空置校舍已改作小學用途，以應付小學學額不足。她詢問局方會於何時公布營辦小學的團體資料和收生程序將何時展開；以及
- (b) 她指出，火炭駿洋邨將於本年年底入伙，除了透過房屋署派送相關信件外，局方可否與房屋署協作，掌握有轉校需要的家庭資料，到該新屋邨開辦講座，向家長介紹區內校網、學位分配情況和各項手續等，減輕家長的憂慮，也可讓局方更了解社區的意見。

16. 李永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同局方逐步增加中一學額的安排，預計到二零二四至二零二五年中一學位需求會達至頂峰；
- (b) 學校在甄選合適的校巴營辦商時遇到不少難處。因為校巴服務要顧及住所離校較遠的學生，以致服務收費高昂。他詢問局方有何政策協助學校解決校巴招標的困難，增強校巴公司營辦有關服務的意欲；以及
- (c) 不少校巴違反交通規則，在不准停車的地點上落客。他表示，居民反映有校巴司機因貪一時方便而在烏溪沙站附近的雙黃線位置旁讓學童下車，易生危險。他希望局方可監管校巴服務。

17.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建議將港島中學現行的“禁車政策”推至其他直資學校，並詢問局方在與直資中學訂立新的服務協議

時，可有加入“禁車政策”的條款及訂明相關的罰則；

- (b) 在二零二二年將有 2 所中學和 1 所小學搬遷，他詢問局方這些空置校舍將重新開辦多少班。他表示循理會美林小學只有 22 間課室，局限了學校的發展。而位於火炭坳背灣街的小學新校舍有課室 24 間，而非 30 間。他表示，沙田區的人口不斷增加，局方為何不讓學校設立更多課室。即使將來適齡學童人數回落，這些課室也可改作其他用途；以及
- (c) 來年不少公共屋邨相繼落成入伙，如碩門邨和欣安邨二期、火炭駿洋邨和錦駿苑，惟學前教育的學額不足，他詢問局方有何規劃。

18. 蕭顯航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局方應制定具體和易於量度的工作目標，並適時檢討。他詢問，以提升教育質素這目標為例是指哪方面的教育質素；
- (b) 他認為局方可協助學校在暑期推行訓練課程，教導學生管理時間。他詢問學校社工和輔導主任兩者在職能上有何不同，社工服務在暑假可發揮甚麼作用；以及
- (c) 他認為免入息審查的車船津貼計劃應擴展至綠色專線小巴。

19. 李世鴻先生表示，就程張迎先生提及過去周末翠田街交通擠塞的情況，他補充指，當天新翠邨內違泊情況嚴重，且不少車輛佔據過路處，令街坊和輪椅使用者未能使用行人路。他希望英基日後在舉辦類似活動前與參加者充分溝通，避免車輛違泊和阻塞道路。

20. 黃宇翰先生表示，區內有約 60 所本地非牟利幼稚園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當中社會福利署(社署)管轄的幼稚園佔多少。

他指出有不少位於舊式公共屋邨的幼稚園因消防設備不符合要求，未能擴充規模開辦學前預備班，以至家長安排子女到邨外地方就讀，日後才返回邨內幼稚園就讀，出現銜接問題。他希望局方與房屋署商討，完善租用屋邨地方幼稚園的消防設備或提供資助。此外，碩門邨將有新幼稚園開辦，但學校的網上資料欠奉。他建議局方在開學前數月在網上提供區內各幼稚園的資料，包括學校屬全日制或半日制、學費和學額數目等，供家長參考。

21. 龐愛蘭女士表示，她樂見火炭的新校舍將按既定的時間表落成，並認為家長會十分重要。另外，她促請局方與其他政府部門協作，改善火炭區的違泊問題和道路狀況，加快建設康體文娛中心以增加車位，並興建由火炭路往坳背灣街的行人天橋，確保日後在區內上課的學童安全。

22.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欲了解局方處理空置校舍的機制和所需時間，並指出港島中學將於二零二一/二二學年交還校舍，局方何時決定該地是否繼續用作學校用途，或會交還土地以作其他用途；
- (b) 她詢問幼稚園的校舍安排是否局方政策範疇之一，因局方的工作計劃主要提及中小學校的校舍。她表示，有 1 所位於顯徑的幼稚園之前停辦多年，校舍近年被 1 所急需重建的大埔區幼稚園借用，而她聽聞幼稚園兩年內會搬離該區。適齡的學童人數有下降趨勢，她詢問屆時空置的校舍可會轉作社區設施等用途；
- (c) 在上個學年只有 3 所區內學校參加“開放學校設施推動體育發展計劃”，共舉辦了 22 項活動。她認為區內學校不積極參與計劃，是否由於申請舉辦活動的機構不多，或校方有所顧慮，例如保安和清潔問題；
- (d) 另外，在本學年只有 4 所學校開放泊車位予校巴停泊。她得知漁農自然護理署曾向區內 1 所學校申請借

用泊車位，但遭拒絕。局方會否主動了解校方的顧慮，從而提供協助，令更多學校參與計劃；以及

- (e) 區內部分學校依山而建，或受到鄰近屋邨的衛生問題影響，即使做足預防措施，蚊患和鼠患問題仍然嚴重。她詢問局方有沒有配套措施，向學校提供協助。

23. 葉秀媚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個別委員提及港島中學在過去周末因舉辦活動而導致新翠邨交通擠塞，她表示校方舉辦活動前應與社區相關人士溝通，適切地商議活動細節和交通安排以促進社區融合。局方會與校方跟進事件，避免類似情況再發生；
- (b) 除了協助空間不足的“火柴盒式校舍”進行改善工程，完善校內設施外，局方的長遠目標是重置這類型校舍的學校。她舉例指局方已重置相關小學位於火炭新校舍和前身為崇蘭中學的校舍，校舍分配的結果將於本年十月初前公布。另外，不少委員關注遷校問題和學校的交通規劃，她表示局方會盡早與校方、相關政府部門和委員討論，而局方在審視辦學團體的計劃書時，會特別著重學與教範疇和提供優質教育方面的內容。若整體評審結果不相伯仲，局方會優先考慮曾在本區營辦學校並過往表現良好的辦學團體；
- (c) 局方會考慮在人手安排和程序上能否配合，使新入伙的家庭無須到局方位於上水廣場的區域教育服務處辦理子女的轉校手續，並安排房屋署盡早派發相關申請表。她補充，當市民入住新落成的房屋，會收到轉校專用的申請表格，填妥後，以傳真或郵寄遞交，無須到上水廣場的區域教育服務處核實身份和住址。她明白家長未必知悉專用表格的相關安排，局方會改善做法；

- (d) 就黃冰芬女士所指新入伙的家長只有數星期處理子女的轉校手續，她表示有關申請沒有截止日期。她鼓勵委員當收到市民查詢或意見後，可直接以電話或電郵等方式與局方聯絡，他們會接觸家長，以了解情況和跟進；
- (e) 她對學校就校巴招標工作所遇到的困難表示理解，局方會在中小學校長會會議上深入討論箇中的困難，從而了解局方如何支援；
- (f) 局方會按既定程序處理位於美林邨將在二零二二年搬遷的東華三院水泉澳小學臨時校舍，她備悉各委員的意見，會再反映和跟進；以及
- (g) 局方的工作報告提及本區共有 82 所提供幼稚園教育學校，當中開辦學前預備班的學校有 40 所。局方會與房屋署討論如何幫助有需要的幼稚園改善校舍的消防設備，以符合擴展服務的相關標準。她表示，局方乃按照《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去規劃幼兒教育的學額，為每 1 000 名 3 歲至 6 歲以下的學童提供各 500 個全日制和半日制的學位，並會以此標準確保新落成屋邨內的幼稚園提供足夠學額。

24. 江琳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中一學位的派位機制與小學細分區內校網不同，局方視整個沙田區為一校網。因此，她舉例指，居住在大圍的學生有機會被派往鄰近或遠至馬鞍山的中學就讀。學生須親身前往獲派中學辦理入學手續。若對派位的結果不滿意，學生可自行到其他學校申請學位，亦可向教育局查詢本區或其他區剩餘學位的情況，局方會盡量提供協助；以及
- (b) 於二零一七/一八學年全港共有 130 多所學校參加“開放學校設施推動體育發展計劃”，沙田區只有 1 所學校參加，開放設施給 3 個體育團體舉辦 7 項體育

活動。情況在二零一八/一九學年有明顯改善，3所本區學校參加計劃，共有4個體育團體舉辦22項體育活動。她表示，除了上述計劃外，局方亦會繼續鼓勵學校參加“開放學校泊車位予學生服務車輛計劃”。此開放校園設施的計劃是在二零一九/二零學年正式推出，仍處於試驗階段。全港共有37所學校參與，沙田區有4所。局方將繼續向校方了解他們參與計劃的考慮和關注，以跟進和推動更多學校參加。

25. 黃子曦先生表示，局方會與有關的學校及相關政府部門磋商，以期學校可採取切實可行的措施改善交通情況。局方一般不會公開個別服務合約的條文內容。在處理有關學校續訂服務合約的申請時，教育局會因應學校個別情況考慮就改善交通情況訂定適切可行的條款。

26. 葉秀媚女士的補充綜合如下：

- (a) 局方會與中小學校長會討論如何從校政上改善學生書包過重的問題，並建議學校參照局方“減輕學童書包重量”的指引；
- (b) 局方按照規劃署的《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決定位於火炭坳背灣街的小學新校舍的課室數目，亦考慮了該區未來適齡學童的人數，作出估算和規劃；
- (c) 局方會積極考慮制定易於量度工作目標的建議。另外，她表示，局方已交還香港耀能協會高福耀紀念學校3至6樓的校舍予其他政府部門。如對該土地用途有任何意見，委員可與房屋署和規劃署直接聯絡，局方亦可幫忙聯繫；以及
- (d) 她表示會後將與主席跟進她提及區內個別幼稚園的搬遷情況和相關問題。

27. 主席表示，彭長緯先生已到達會議室出席會議，請委員備悉。

28. 黃冰芬女士表示，她希望局方在與基督教國際學校商議交通安排時，能平衡學校和社區使用道路的需要。另外，她未能掌握碩門邨新開辦的香港基督教服務處雋樂幼稚園(沙田)(雋樂幼稚園)資料，如收生情況和學位數目等。另外，她詢問局方該校會否為社區帶來交通問題。

29. 蕭顯航先生表示，局方未有回應他有關訓導主任和學校社工職能有否重疊的問題，以及學校可如何管理學生假期的建議。他希望非政府機構能在暑期組織活動讓學生參與。

30. 容溟舟先生詢問，局方與基督教國際學校和鄰近的香港浸會大學附屬學校王錦輝中小學(王錦輝中小學)有否溝通，以推出切實可行的措施解決該處的交通問題。兩所學校的車流導致石門交匯處擠塞，影響馬鞍山數十萬居民的生活。他詢問局方有甚麼解決方法。此外，他認為若空置校舍繼續用作學校用途，局方不妨稍為放寬課室數目的規定，讓校舍增加課室數目作其他用途，以備不時之需。若學校日後搬遷，此安排將有助吸引其他辦學團體營辦較具規模的學校。

31. 李永成先生表示，馬鞍山的交通擠塞問題十分嚴重，學校開課後令馬鞍山往九龍方向的道路極之擠擁。雖然運輸署將進行不少道路改善工程，他希望政府的規劃更具前瞻性。局方應與各部門加強協作，以應對人口持續上升的需要。此外，局方推行的開放學校設施和泊車位計劃，參加情況欠理想，他建議學校可借出泊車位予政府車輛使用，而政府原本佔用的車位則可給市民租用，從而增加社區的泊車位。

32. 葉秀媚女士回應，碩門邨新開辦的香港基督教服務處雋樂幼稚園在暑假期間進行裝修工程，加上剛踏入新學年，學校的資料仍在整合中。局方一直與幼稚園保持聯繫，若有進一步的資料會告知黃冰芬女士。

33. 黃子曦先生表示，基督教國際學校採納運輸署的建議，自本年八月中開學後，積極善用學校範圍的空間讓家長接送學生，至今運作暢順。現時，該校的停車場可同一時間容納 12

輛私家車停泊，讓家長接送子女，校方亦安排師生經停車場進出校園的路線，避免師生橫過停車場出口，影響車流。警方則就附近違泊的情況加強執法。此外，局方在本年八月底已去信基督教國際學校，要求校方提出具體計劃以進一步協助改善上課前後時段附近交通擠塞的情況。局方也會與校方和其他部門繼續商討可行的安排，包括修訂服務合約的條款。

34. 葉秀媚女士補充，剛才黃子曦先生提及基督教國際學校善用停車場的相關安排是於早上學生上課前實施。近日校方已同意研究可否與鄰近的香港浸會大學附屬學校王錦輝中小學在校巴服務上合作，聘請同一間服務承辦商，為兩所學校的學生提供更多校巴路線選擇，減少接送學生的私家車。這項建議仍需時敲定執行上的細節，例如服務流程和保險安排。局方日後會向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運會)主席和當區區議員報告事情的最新進展。

35. 江琳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局方會繼續鼓勵學校開放設施，令更多體育活動得以舉行；
- (b) 目前局方與運輸署合作推行的“開放學校泊車位予學生服務車輛計劃”旨在讓校巴停泊於校內。若計劃有任何變動，局方會向委員報告；以及
- (c) 學校輔導人員和社工有各自的職責和工作手冊。在本年八月的會議上，專員與區內非政府機構和學校商討如何支援情緒受困擾的學生等相關議題，局方亦會與非政府機構緊密合作。

36. 容溟舟先生表示，局方不應只向教福會和交運會的主席交代有關學校交通安排的最新發展，所有委員和受影響人士都應得知相關資訊。

37. 葉秀媚女士表示，局方會就學校交通安排等事項進展，主動接觸有提問或關注問題的委員，與大家保持良好溝通。

38. 主席表示，過去 4 年教育局的工作有不少改進，她希望局方在來年和委員的溝通會更好，令大家更清楚局方的工作及與其他部門的協作。就委員在會議上表達的關注事項，包括學額情況、招生安排和空置校舍的重置等，她希望局方可於未來整體公布相關資訊。另外，她表示開放學校泊車位給校巴停泊的計劃有助釋放社區空間，騰出部分停車場的車位予公眾使用。

## 提問

衛慶祥先生提問：有關新城市廣場爆發衝突事件  
(文件 EW 24/2019)

39. 衛慶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自新城市廣場發生衝突事件後，他收到不少區內和他區市民的意見，表示自己和家人的情緒因此受困擾。就社署的回覆，區內 55 宗的求助個案只有 2 宗與事件相關，接近七成的個案以情緒困擾為主。他認為不少年青人需要情緒支援但未有主動求助，或會帶來嚴重後果，並詢問署方為何區內的非政府機構沒有備存受事件影響的求助數字，以及沙田共有多少間非政府機構提供輔導服務；
- (b) 社署和教育局的回覆指“一校兩社工”的服務在暑假期間不受影響，他詢問有多少學生返校尋求社工輔導。另外，他表示社署在為主要官員提供情緒支援方面過於被動，應更積極向情緒出現問題的人提供適切的服務；
- (c) 就啟勝管理服務有限公司(隸屬新鴻基地產有限公司)的回覆，受新城市廣場衝突事件影響的人不只其員工，更包括商戶職員。他詢問，新城市廣場服務處如何支援商戶，並汲取了甚麼經驗，從而恢復公眾對新城市廣場的信心，認為商場仍是一個安全的地方；以及

- (d) 警務處的回覆頗長，當中重複提及確保警員精神健康的措施。他欲了解處方由二零一零年四月起讓面試人士接受入職前心理評估的規定是否因應二零零六年徐步高槍擊案而設，而較早前入職的警員是否沒有參與相關的心理評估，處方又可有定期評估警員的心理和精神狀態是否適合執行相關職務。他續指，受困擾的警員可能擔心被標籤而沒有主動尋求協助，並關注因近日社會事件，處方需要大量人手應對，有否讓心理質素欠佳的警員負責執法。

40.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社署處理因情緒問題求助個案的流程，是否先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職員進行初步評估，再轉介予社工，以至精神科或心理醫生，而當中有多少個案是最後由醫生跟進；
- (b) 沙田區學校可曾向教育局匯報學生因近日社會事件而求助的個案和相關數字。如果學生情緒不穩，甚至有自毀傾向，局方會如何支援；以及
- (c) 警務處只就委員提問作出書面回覆，並沒有派代表出席會議，他表示處方已慣於作單向匯報，是否無意就公眾關注的事情，如警員近日執勤的情況和他們的心理質素，與代表社區的人士交流。他表示，縱然各職級警員在入職前須接受心理評估，人的心理狀況會隨時間或事情改變，處方會如何評估警員是否適合執勤。他指稱李世鴻先生早前在港鐵大圍站被 1 名指揮官毆打，而該名警員曾暴力對待記者，他於前線執勤前曾否接受相關評估。

41. 黎梓恩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警員入職前的心理評估內容是甚麼，在職警員可會定期接受相關評估。他認為有不少警員帶着情

緒工作，危害市民安全。警員在執勤時情緒不穩可如何處理，於執勤時攜帶槍械可有指引；以及

- (b) 他在七月十四日新城市廣場發生衝突當天，目睹警員攜帶槍械進入私人屋苑，但期間有警員情緒不穩，把槍械指向居民，威脅居民安全，他詢問處方會如何處理上述情況。另外，他指收到十多位市民的查詢，表示看見警員手持盾牌或警棍在屋苑內行走，感到十分害怕，欲知發生何事，也向他表達對警隊的不信任。因此，他詢問處方如何紓緩緊張的警民關係，挽回公眾的信心，並表示將會有臨時動議。

42. 主席表示，由於警務處未能派代表出席會議，她請秘書處向處方轉達委員的意見和提問，並邀請處方提交補充資料，現請出席部門、社署和教育局回應委員的查詢。

43. 社署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 1 陳秉政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相信因近日社會爭議而情緒受影響的區內居民比署方接獲的求助個案為多。署方鼓勵受情緒困擾的人士在需要時向區內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求助，市民亦應留意身邊人的情緒狀況，並勸諭有需要的人士及早尋求協助。他續指，求助人本身已受家庭或精神健康問題困擾，會較易對媒體近日對社會事件作廣泛報道影響，從而出現情緒問題；以及
- (b) 署方在處理求助個案時會先由社工評估當事人的情況，按需要轉介至臨床心理服務課，讓求助人獲得適切輔導服務。另外，署方在推動關注精神健康的同時亦與政府其他部門保持聯繫，各部門可轉介有需要的公務員或其家人予署方跟進。而在現行機制下，署方沒有要求非政府機構就個別社會事件向署方報告所接獲的求助個案數字。

44. 社署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 2 陳蕙子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為增強青少年精神健康及提升抗壓能力，社署由二零一九/二零學年起，增撥資源在全港逾 400 所中學實行“一校兩社工”。因應近月的社會事件，署方特別調配資源促使為學校提供服務的機構在其中 220 多間中學提前在本年七月中至八月底，即新學年尚未開始前已展開服務。除了照顧學生的需要，署方也着重為區內的駐校社工提供支援，自本年八月起舉辦一系列的分享會和導向活動，協助他們迎接開學的挑戰和建立區內的協作網絡，並安排臨床心理學家為駐校社工和輔導老師講解有關處理學生情緒的方法，以及關顧社工的個人情緒；
- (b) 鑒於近期社會上的爭議令部分青年人及其家人的情緒受到困擾，社署已去信給負責青年服務及/或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的社福機構，支持及鼓勵機構在這段艱難時刻加強對青少年及家人的情緒支援，並靈活調動人手以加強外展服務、緊急支援、輔導等工作，而營辦青少年服務的非政府機構亦可按情況及能力將服務對象由 24 歲擴展至 29 歲或以下青年。社署在審視本年度有關社福機構在津貼及服務協議下的服務量表現時，會考慮目前的特別情況所帶來的影響並作彈性處理。此外，社署亦邀請機構提出切合當前青少年及其家人需要的服務計劃，如有合適的計劃，社署會在資源上加以配合；
- (c) 為進一步支援受到情緒困擾的青少年，社署鼓勵青年服務單位轉介個案至社署臨床心理服務課接受服務。同時，政府已於本年增設了 5 支網上青年支援隊，透過網上平台更有效地接觸隱蔽邊緣青年。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服務亦已加強，服務對象擴展至中學生，歡迎學校或社區人士轉介有需要的青少年到中心跟進；以及
- (d) 她指出，有見不少市民的精神健康，以至家庭關係都因社會事件而受影響。因此，署方已與區內提供不同福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組成社區關顧工作小組，共同

籌劃在沙田區推行特別項目，包括出動精神健康流動宣傳車，於本年內巡迴沙田各個社區提供一連 10 次的街站活動，除提供精神健康的教育工作，亦即場為居民提供簡易篩查評估、初步輔導、提供即時情緒支援及轉介服務等，藉此識別較隱閉的有需要人士，適時為沙田區居民提供支援。

45. 江琳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教育局在本年八月底向全港中小學發出相關指引，內容涵蓋校方應如何支援學生的情緒和行為等。大部分學校亦在開學前成立專責小組應對開學後預見的困難。她表示，學生未必會主動就個人的情緒問題求助，局方已提醒教師應密切留意學生的心理狀況可有異常，並予以關心；以及
- (b) 局方與中小學的校長保持緊密聯繫，校長亦會適時向局方報告學校情況。若校方在開學後察覺到學生有情緒問題，會安排社工和輔導人員支援學生所需，或開放課室作輔導用途。區內大部分中學自新學年開始運作暢順，學生大多願意與輔導人員溝通。在小學方面，尋求協助的個案不多，情況大致與平日無異。此外，局方亦關注教師的心理狀況，有需要可從社工和輔導人員獲得服務。

46. 衛慶祥先生表示，他憂慮公務員和學校教師即使有需要也不主動求助，以免被標籤為情緒有問題，或影響工作，因此他詢問社署除精神健康流動宣傳車外，還有甚麼方法接觸有輔導需要但諱疾忌醫的人，措施又是否足夠。另外，他強調警員的人職心理評估是在徐步高槍擊案發生後 4 年，於二零一零年展開，而徐步高是於一九九三年加入警隊，可見心理評估不只在警員入職前有需要進行，在他們加入後亦有必要，以確保他們執勤時心理質素良好。

47. 容溟舟先生強調，他十分關注警員在執勤時的精神狀態，

只有入職前的心理評估不足以判定警員於日後工作承受壓力和面對公眾指責時都能保持良好的心理狀態。警員執勤時，甚至休假期間，都會配備具殺傷力的武器，他不希望警隊出現第二個朱經緯。另外，縱然於七月十四日在新城市廣場處理衝突的警員未必全來自沙田或新界南的警區，但他促請社署檢視現時給予警方精神健康服務的支援是否足夠，或應舉行講座等活動幫助警員和提升他們對這方面的關注。

48. 主席詢問，社署可有掌握數據，顯示本來精神狀態已欠佳的人在近月社會風波的影響下情況變得更不穩定，以及署方會如何更進一步接觸不願主動求助的市民，可有具前瞻性的措施紓緩公眾的情緒問題，讓大家修補彼此的關係。

49. 陳秉政先生表示，署方在地區層面上亦有與警務處保持聯繫，歡迎警方轉介有需要的員工或其家人予署方跟進，並會就委員關注的事項與警方聯絡。

50. 陳蕙子女士補充，除了非政府機構透過外展服務主動接觸有需要人士，在處理不願主動求助的個案方面，署方明白加強公眾對情緒和精神問題的認知和教育極為重要。社署透過在區內展開大型社區項目，與非政府機構的不同服務單位合作並成立工作小組，持續在區內接觸更多不同年齡層的人士，讓居民認識精神病和了解自身需要，及早識別他們各方面的需要如情緒和人際關係等，並提供諮詢服務、即時情緒支援及轉介服務。

51. 主席表示，她了解到不少委員對警員心理狀況十分關注，請秘書處轉達大家的意見，並徵求警務處的回覆。另外，她表示收到黎梓恩先生的臨時動議，她同意處理，並詢問各位委員的意見。

52. 許銳宇先生表示，他才是臨時動議的動議人。

53. 主席表示剛才在會議上黎梓恩先生表示有臨時動議，詢問秘書處為何收到的臨時動議是由許銳宇先生提出。

54.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余慧婷女士表示，黎梓

恩先生剛才提及將有臨時動議，但她後來收到的臨時動議的動議人是許銳宇先生。

55. 主席和副主席詢問《沙田區議員常規》(《常規》)有否列明臨時動議的處理程序。

56. 余慧婷女士表示，委員按程序需先向秘書遞交臨時動議，秘書記錄後會交給主席參閱，而她收到的臨時動議的動議人是許銳宇先生。

57. 主席表示明白，並請許銳宇先生講述他提出的臨時動議。

58. 許銳宇先生表示，他關注警方在處理警民衝突時使用武力的情況。警務處就提問作出的回覆沒有提及處方會如何預防精神狀態欠佳的警員不會過分使用武力。他希望警員緊記他們昔日就職時宣讀的誓詞，在處理警民衝突時能保持冷靜。因此，他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沙田區議會教育及福利委員會強烈關注警員精神及心理狀態，要求制定措施，規定如有警員在警民衝突現場執勤時，以語言及行為侮辱或挑釁市民，會被立即停職查辦及接受心理輔導與治療。

另外，警員每次出發往警民衝突現場執勤之前，需朗讀以下警察誓詞三次：本人會以不畏懼、不徇私、不對他人懷惡意、不敵視他人及忠誠、努力的態度行使職權，執行職務。以確保警員執勤時秉持‘服務為本、精益求精’精神，以積極正面的心理狀態處理衝突，勿忘誓詞初衷。”

丘文俊先生、葉榮先生、容溟舟先生、李永成先生、趙柱幫先生、黎梓恩先生、丁仕元先生、程張迎先生、陳兆陽先生、陳諾恒先生、曾素麗女士、李世鴻先生和吳錦雄先生和議。

59. 莫錦貴先生表示，他將會提出修訂動議。

60. 唐學良先生對臨時動議的內容表示遺憾，認為該動議表面

上關注警方的心理狀況，但實際上是想打擊警方的執法工作，與衛慶祥先生的提問內容關注警員精神健康沒有太大關連。

61. 何厚祥先生對衛慶祥先生提問表示欣賞，因為提問關注近月的警民衝突帶來的精神困擾，觸及層面廣泛，探討事件對各持份者，包括警隊、市民、學生和商場員工等的影響。但他認為臨時動議將焦點只放在警務處較為偏頗，沙田區議會(區議會)應從整體角度給予建議。坊間有說法指警隊最無辜、市民最無奈，而暴力行為最無良。大家都不希望衝突發生，而警員身為執法者，奉命處理問題已備受壓力。他續指，目前社會風波未完，警隊繼續奉命執行職務，區議會不應針對警方，臨時動議應就衛慶祥先生提問所提出的各個關注給予全面的建議。雖然他不排除有部分警員精神受到困擾，作出“過火”行為，但大部分警員盡忠職守。況且大家並非專業人士，他質疑要求警員朗讀誓詞 3 次能否有效紓緩他們的精神壓力，恐怕會適得其反。

62. 趙柱幫先生不認同唐學良先生的意見，認為臨時動議沒有迫害警隊的意思，只是要求警員在前往衝突現場執法前朗讀誓詞。動議考慮到警員在近日處理衝突時確有失控，發生警民衝突，警方有很大責任，大家關注他們執勤時的精神狀態乃十分合理。他詢問主席會否要求警務處回覆委員的關注。

63. 主席重申，她會將委員的關注和詢問透過秘書處向警務處轉達，邀請警方回應。警務處不是教福會的常設代表，雖然秘書處曾邀請警務處派代表出席會議，但該處表示未能出席。她表示現將處理臨時動議。

64. 黎梓恩先生詢問，討論臨時動議會否限制發言次數。

65. 余慧婷女士表示，《常規》沒有提及討論動議限制發言次數。

66. 主席表示，議程上尚有兩條提問需要討論，下午亦有其他會議，她希望盡快處理臨時動議。

67. 許銳宇先生表示，秘書處回應指討論動議沒有限制發言次數，他希望主席不要限制委員發表意見。雖然下午有會議，但教福會可於下星期二續會。

68. 主席詢問還有多少位委員欲發表意見，並希望委員發言盡量精簡及不要重複。

69. 許銳宇先生不認同唐學良先生和何厚祥先生的意見，指警員朗讀誓詞會打擊警員士氣和令他們更失控。他表示，有不少警員此時或已忘記就職時宣讀的誓詞內容，動議的目的是讓警員在讀出誓詞時自我警惕，執法時不失分寸，令衝突情況不要加劇。他詢問何厚祥先生，挑釁或辱罵示威者的警員是否適合繼續執法，要求他們離開示威現場並接受心理輔導是否不合理。

70. 丘文俊先生認為主席主持會議不公道，對此表示失望。本港自六月以來警民衝突不斷，他希望透過動議教育警員不要挑釁示威者的情緒，以免出現失控情況。如國家主席習近平先生所言，“聽黨指揮、能打勝仗、作風優良”。在六月前的香港警員大家都引以為傲，但之後警隊的形象被破壞。警方應改善形象令市民重拾對他們的信任。他指出，警員朗讀誓詞有如信徒祈禱一樣有助保持冷靜，能減少衝突，他希望各位支持動議。

71. 葉榮先生不同意警員朗讀誓詞會令他們失控。他表示，結婚也要宣讀誓詞，不少夫妻發生爭執時都會提醒對方不要忘記結婚當日許下的承諾。自本年六月起示威衝突不斷發生，包括警方在七月十四日衝入新城市廣場和八月底在港鐵站追擊示威者等，這些事件顯示很多警員已失控和忘記當初加入警隊立下的誓詞。

72. 李永成先生表示，大家十分關注警員的精神狀態。在之前的會議上，委員曾向警方反映市民的意見，警方代表就提到警員也是人，也有情緒，但他指出警員應秉持專業。近數十年來警員的形象有所提升，可是現在不少市民卻對警方是否值得信賴抱懷疑態度。他以元朗襲擊事件為例，警方需要 39 分鐘才到

達現場，令市民心生疑竇。此外，警方曾表示以“甲由”（蟑螂）形容示威者的部分警員做法不妥。他認為這用詞代表的仇恨或歧視意味十分嚴重，並對警方能否處理這些內部問題有所保留。他續指，政府是近月衝突的始作俑者，而警員在執法時手持致命武器。他希望警方以積極的態度和良好的心理質素處理衝突。

73. 吳錦雄先生表示，他希望秘書處說清楚根據《常規》，臨時動議的發言次數是不限的，而下星期二有續會。另外，他認為動議提出的建議警方可以做到，內容亦沒有譴責任何一方的意思。他回應指，何厚祥先生提出警員讀誓詞 3 次或會失控的意見並不合邏輯。若何厚祥先生一時口誤，他會接受他的道歉。大家都不願見到事情惡化，他希望主席能讓所有委員表達他們的意見。

74. 丁仕元先生表示，他年幼時曾立志成為警員，但他的父母不同意。警員過往建立的良好形象在近期出現重大變化，臨時動議是要關注前線警員的心理狀況。他認為大家可參考何厚祥先生的意見，加入社署應主動協助警員，進行心理輔導的提議。若政府在六月初時已宣布撤回修訂《逃犯條例》草案，便不會將警隊陷入如此境地。

75. 容溟舟先生表示，警員在處理衝突時需承受不少壓力，動議的精神是關注警員的心理狀態。正所謂重要的話要重複 3 次，因此警員在執勤前應停一停，朗讀入職時許下誓詞 3 次，提醒自己當日對社會大眾作出“服務為本、精益求精”的承諾。他希望警員在面對每次群眾衝突時都能保持積極正面的心理狀態，避免類似朱經緯先生的個案再次發生。他強調，正因為有警員在執勤時使用不合理的武力對待示威者，因而在此提出臨時動議，要求確保警員的心理質素良好，當中並沒有針對警員的用詞。

76. 主席表示，她聽取丘文俊先生的建議，容讓更多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希望大家珍惜會議時間，盡量避免續會。

77. 何厚祥先生表示，多位委員引述他剛才的發言，但他們斷章取義，與他說話的原意不符。他從事教育工作 34 年，接觸過不同類型的學生。若教師採取強迫手段，例如要頑劣學生背誦校規，學生反而更抗拒遵從。他指出，提出的臨時動議代表整個區議會，大家又非專業人士，未知效果如何的措施便要求警隊執行，並不理想。全港市民都受到最近的社會衝突影響，且衛慶祥先生的提問顧及社會各界，大家提出的動議不應只針對警方，大家應建議政府全面關注和支援不同人士的精神健康。

78. 主席表示，她收到莫錦貴先生提出的修訂動議，認為其內容與原動議沒有背道而馳，同意處理該動議。

79. 莫錦貴先生提出以下修訂動議：

“沙田區議會教育及福利委員會強烈關注近月持續的社會衝突，對市民、醫護人員、社工、學生及執法人員的精神及心理狀態帶來巨大壓力，要求政府各部門主動支援社區、學校及家庭，提供適切的精神及心理輔導及治療，紓緩社會負面情緒。”

何厚祥先生和議。

80. 許銳宇先生反對修訂動議，認為將原動議中具體的措施變得空泛。既然大家有切實可行的建議便不應將尋求解決問題方法的任務交予政府。他舉例說，若有頑劣的學生不尊重校規，校方會否將他們手冊中印有校規的一頁撕去，他們甚至不用守規矩。他表示，修訂動議破壞原動議的精神，是不尊重大家和沙田市民。

81. 丘文俊先生表示，修訂動議沒有就重複 3 次誓詞這本來措施提出更好的提議。3 次的數目可增可減，但若刪減此舉措，委員有甚麼其他建議可紓緩警員的情緒，以免他們情緒失控。如大家認為讀誓詞沒有效果，甚至有反效果，是否已假設所有警員都不能控制個人情緒。他建議莫錦貴先生另提一項臨時動議，否則他們會再提出修訂動議。

82. 趙柱幫先生表示，修訂動議不應用執法人員的字眼取代警方。社署較早前已說明會如何支援有情緒問題的市民。現時警隊執法失控，部分前線警員用言語、行為挑釁市民，精神健康出現問題，他們應被停職查辦和接受心理輔導。他續指，修訂動議在原動議關注的事情上未有著墨。他希望委員提出另一個臨時動議，不要護短，讓大家可各自表述對事情的看法和意見。

83. 黎梓恩先生表示，修訂動議將原動議內具體的建議刪除。他詢問，為何區議會不可向政府部門提出具體的建議。雖然大家不是專業人士，但委員在過去至少 4 年任期內，都曾向各政府部門和人員，包括工程師和醫生在不同議題上提出建議。他指出，建議的可行性應交由政府部門審視，亦可決定是否需要修改。他認為若警員讀完誓詞後失控，即代表他們不是真誠服務市民。他希望莫錦貴先生和何厚祥先生可保留原動議的內容。

84. 何厚祥先生表示，正因為原動議有缺陷，才提出修訂動議。他解釋，若大家關心目前的社會情況，便應該提出全面的建議。大家的意見不宜代替專業意見，反效果可能會較大。他續指，原動議提及的措施沒有足夠說服力，他想維護區議會的形象。個別委員因是次社會事件而受切身影響，此時提出針對警方的動議未必是好事，他請大家三思。

85. 吳錦雄先生表示，會議討論不時出現兩個臨時動議，是次修訂動議與原來版本差異太大。他們的目標和特首相同，都是“止暴制亂”，或許大家提出的建議不夠專業，但亦可讓警務處考慮。朗讀誓詞的次數不是最重要，但這誓詞只適用於警員。他希望大家容許提出多於 1 項臨時動議。

86. 容溟舟先生表示，大家應和衷共濟，不妨將兩個內容不同的動議融合，既有對各階層精神健康的關注，又保留對警方的建議。他指出，全賴香港電台不偏不倚的報道，讓大家清楚見到警方在衝突現場以“甲由”形容示威者，市民則稱呼警方為“黑警”，他對此表示痛心。他希望大家不再爭辯，將兩個內容不同的動議融為一體。

87. 唐學良先生認為修訂動議較為全面。社會上不同人士都面臨巨大壓力，包括議會的同事等。若警員只要朗讀誓詞 3 次便可解決問題，這想法未免過於簡單和幼稚。他反問大家，違法人士是否只需朗讀“我不會違法” 3 次，便不會再犯錯。

88. 主席表示，雖然現時是下午一時三十分，會議理應結束，但若委員想完成討論這項動議，可以繼續。

89. 陳諾恒先生認為原來的臨時動議內容十分合理，不存在針對警隊的意圖。警員的心理狀態已十分不穩，行動目標已不再是驅散，而是拘捕，因此重複宣讀誓詞十分重要。此舉旨在幫助警員，提醒他們毋忘初心，自我治療比接受心理輔導更有效。

90. 黎梓恩先生表示，區議會本是要向各政府部門提供意見，他們的意見應交予政府部門評估是否可以採納，並就建議作出答覆。他認為不一定要專業人士才可以提出具體動議。若有人認為動議針對警員，他們亦可提出不同的動議，涵蓋社會各界，甚至示威者。

91. 黃宇翰先生表示，每一個香港市民都受到近月的社會風波影響，他希望政府能顧及所有人的情緒問題。示威者奉公守法，執法人員也依例執法。若提出的動議是讓政府設法支援警員，讓他們保持冷靜，他會支持該動議，但他不相信原動議要求警員執法前朗讀誓詞 3 次的方法會奏效。

92. 程張迎先生表示，大部分委員和市民都反對警員在住宅區施放催淚彈。許銳宇先生的動議十分合理，希望警員反思他們的行為是否服務市民和精益求精。他認為大家不必執着重複誓言的次數多寡，成效也不是大問題。警方應考慮建議，並思考其近月行動是否為市民着想。他希望大家求同存異，提出修訂動議將莫錦貴先生的意見也包括在內。

93. 蕭顯航先生表示，在心理學上將說話重複 3 次可用於催眠治療，這名為“自我實現法”，但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沒有效果。

他認為社署應擔當主導角色，為社會不同受影響的人士提供支援，包括示威者。他認為當示威活動冷卻下來，警員的情緒也會隨之平復，沒有成效的動議便無需提出。

94. 主席表示收到丘文俊先生的修訂動議，並同意處理。

95. 丘文俊先生表示，他綜合不同立場的委員意見再修訂動議內容，將兩個動議融合，並提出以下修訂動議：

“沙田區議會教育及福利委員會強烈關注近月持續的社會衝突，對市民、醫護人員、社工、學生及警方的精神及心理狀態帶來巨大壓力，要求政府各部門主動支援社區、學校及家庭，提供適切的精神及心理輔導及治療，紓緩社會負面情緒。此外，本會要求當局制定措施，規定如有警員在警民衝突現場執勤時，以語言及行動侮辱或挑釁市民，會被立即停職查辦及接受心理輔導與治療。

另外，本會促請警員每次出發往警民衝突現場執勤之前，需朗讀以下警察誓詞三次：本人會以不畏懼、不徇私、不對他人懷惡意、不敵視他人及忠誠、努力的態度行使職權，執行職務。以確保警員執勤時秉持‘服務為本、精益求精’精神，以積極正面的心理狀態處理衝突，勿忘誓詞初衷。”

許銳宇先生、葉榮先生、容溟舟先生、李永成先生、趙柱幫先生、黎梓恩先生、丁仕元先生、程張迎先生、陳兆陽先生、陳諾恒先生、曾素麗女士、李世鴻先生和吳錦雄先生和議。

96. 陳諾恒先生要求記名投票，他獲 4 位委員支持。

97. 黃宇翰先生詢問，完成表決丘文俊先生提出的修訂動議後，會否表決莫錦貴先生提出的修訂動議。

98. 余慧婷女士表示，根據《常規》第 20 條，區議會必須先行投票表決經修訂後的動議。如有超過 1 名委員動議修訂原先的動議，則按後提先決的原則處理。

99. 招文亮先生表示將會再修訂動議。

100. 主席請莫錦貴先生讀出其修訂動議，並表示她和王虎生先生不是和議人。

101. 容溟舟先生表示會再提出修訂動議，《常規》沒有限制委員提出修訂動議的次數。

102. 主席表示，秘書處提醒她，根據《常規》第 19 條，已提出修訂動議的議員不可以提出再次修訂動議，因此莫錦貴先生再提出修訂動議不被接納。她表示將就丘文俊先生提出的修訂動議進行表決。

103. 李世榮先生提議在進行表決前休會 10 分鐘，讓有需要的委員使用洗手間。

104. 主席宣布休會 5 分鐘。

(會議繼續。)

105. 主席表示進入表決程序，按“後提先決”的原則，先表決由丘文俊先生提出的修訂動議。

106. 委員以 15 票贊成、17 票反對、0 票棄權，反對通過第 95 段的臨時動議，詳情如下：

#### 贊成的委員(15 位)

丁仕元先生、丘文俊先生、吳錦雄先生、李世鴻先生、李永成先生、容溟舟先生、許銳宇先生、陳兆陽先生、陳諾恒先生、曾素麗女士、程張迎先生、葉榮先生、趙柱幫先生、衛慶祥先生、黎梓恩先生。

#### 反對的委員(17 位)

王虎生先生、何厚祥先生、李世榮先生、招文亮先生、林松茵女士、姚嘉俊先生、唐學良先生、梁家輝先生、莫錦貴先生、陳敏娟女士、黃冰芬女士、黃宇翰先生、黃嘉榮先生、董健莉

女士、潘國山先生、蕭顯航先生、龐愛蘭女士。

107. 委員以 32 票贊成，一致通過莫錦貴先生提出第 79 段的臨時動議，詳情如下：

贊成的委員(32 位)

丁仕元先生、王虎生先生、丘文俊先生、何厚祥先生、吳錦雄先生、李世榮先生、李世鴻先生、李永成先生、招文亮先生、林松茵女士、姚嘉俊先生、唐學良先生、容溟舟先生、梁家輝先生、莫錦貴先生、許銳宇先生、陳兆陽先生、陳敏娟女士、陳諾恒先生、曾素麗女士、程張迎先生、黃冰芬女士、黃宇翰先生、黃嘉榮先生、葉榮先生、董健莉女士、趙柱幫先生、潘國山先生、衛慶祥先生、黎梓恩先生、蕭顯航先生、龐愛蘭女士。

108. 主席表示，由於會議超時，她於下午二時零四分宣布休會，並決定把餘下的 2 條提問、1 份報告事項文件和 2 份資料文件留待下次續會會議討論。

下次會議日期

109. 下次續會會議定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110. 會議在下午二時零四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35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